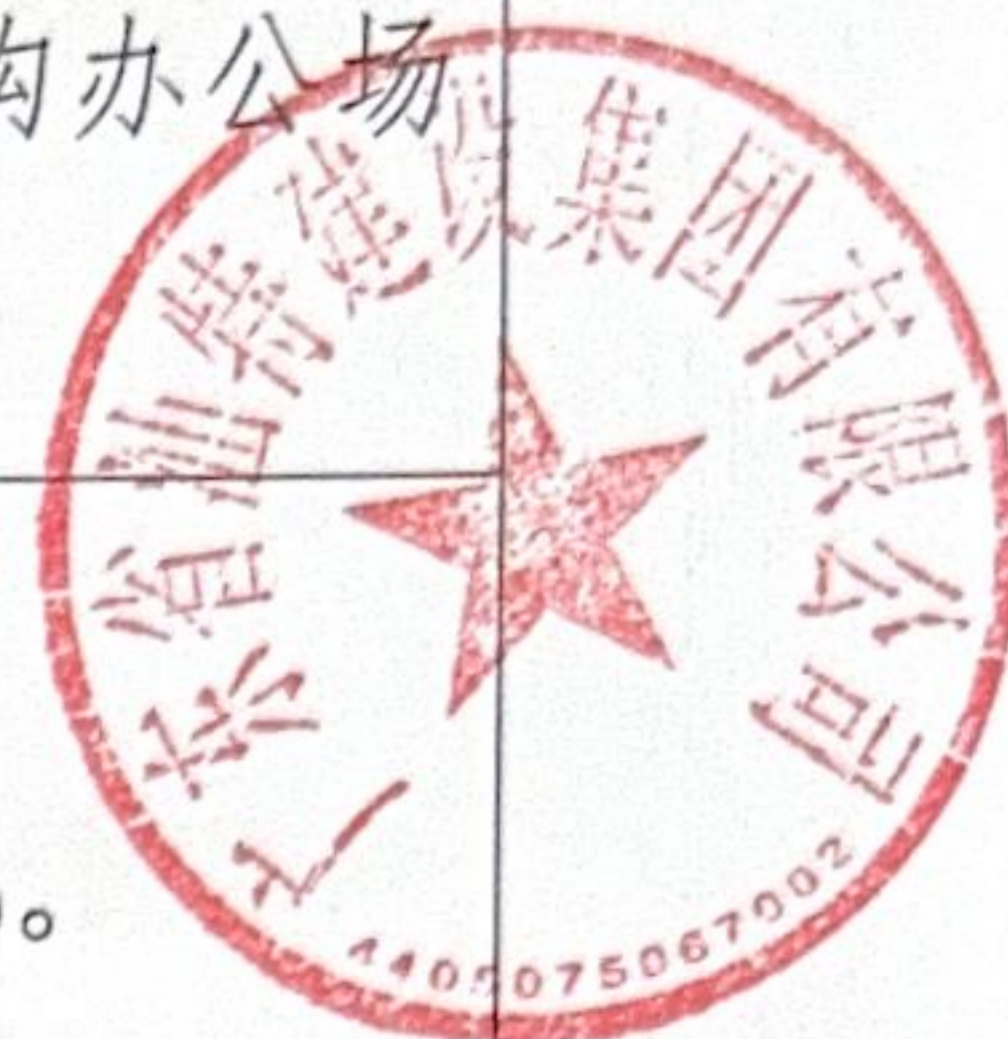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广东省汕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广东省汕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17 号 联系电话：0754-88260443 联系人：林晓东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位于龙湖区龙湖工业区 T 型厂房区西侧，拟建设超充站 1 座（配置 22 台充电终端，含 6 个 600A 液冷超充终端（充电枪）、16 个 250A 快充终端（充电枪））和龙湖区粮食储备库建设 10 个 7KW 慢充桩。 2. 服务内容与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预算编制服务，并出具预算编制报告书。
6	合同履行地点	1. 提供服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预算编制

	和方式	<p>服务，并出具预算编制报告书。</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等。</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下浮区间为 35%至 40%。</p> <p>3. 计价标准：参照粤价函[2011]742 号文的收费标准结合中选下浮率结算，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0 个自然日，自合同签订且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提供与咨询业务有关资料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10	结算方式	<p>咨询人完成工程预算编制报告书并提交委托人确认后 10 天内，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全部咨询酬金。</p>
11	违约责任	<p>具体条款于合同中予以明确。</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li><li>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li><li>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li></ol>